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园艺容器 4 亿件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 苏州环美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二 0 二 四 年 三 月

建 设 单 位：苏州环美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朱宸宇

地 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东侧、益胜路北侧

邮 政 编 码：215000

电 话：13913068670

传 真： /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环美园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园艺容器4亿件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环美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堂路以南，益字路以北（高华厂区）				
主要产品名称	园艺容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园艺容器4亿件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园艺容器2亿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0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7月		
调试时间	2023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2月18日~1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科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6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1.92%
实际总投资	13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万元	比例	1.9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682号，2017年07月16日修订）。</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05月15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p> <p>(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p>				

	<p>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09 月）。</p> <p>(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8)《苏州环美园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园艺容器 4 亿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06 月）。</p> <p>(9)《关于对苏州环美园艺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苏环建【2023】09 第 0051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6 月 25 日）。</p> <p>(10)苏州环美园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1-1：</p>																		
	表 1-1 废水接管水质要求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回用标准 (mg/L)</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td> <td>6~9</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级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总氮</td> <td>70</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回用标准 (mg/L)	执行标准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污染物名称	回用标准 (mg/L)	执行标准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2) 废气																			
<p>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厂区外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具体见下表1-2和表1-3：</p>																			
表 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及依据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5%;">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污染物指标</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 m³</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5%;">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 m</th> <th style="width: 10%;">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苯乙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 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排气筒 m	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15	/	0.3	苯乙烯	20	15	/	/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 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排气筒 m	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15	/	0.3														
	苯乙烯	20	15	/	/														
表 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及依据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20%;">限值含义</th> <th style="width: 25%;">监控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浓度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点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浓度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苯乙烯	0.4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6.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4.0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位置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执行依据
噪声	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废

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5) 总量

表 1-5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要求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废水量	1200
	化学需氧量	0.36
	悬浮物	0.24
	氨氮	0.036
	总磷	0.006

		总氮	0.048
	废气	VOCs	0.3843
	固废		0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为适应当前市场需求，苏州环美园艺科技有限公司在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东侧、益胜路北侧，租赁吴江市建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6322m²，增加相应设备，主要进行园艺容器的加工生产。

年产园艺容器4亿件项目已于2022年6月21日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为“吴开审备[2022]161号”，项目代码为2206-320543-89-01-225166；2022年6月委托苏州科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2023年6月25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批文号“苏环建[2023]09第0051号”。项目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第一阶段于2023年10月完成的建设并进行调试。

项目第一阶段产能为2亿件，职工人数为40人，工作制度为三班制，每天工作24小时，年工作天数300天，年工作时间为7200小时。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表见表2-2；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亿件/年）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亿件/年）	年运行时数（h）
1	园艺容器	4	2	7200

表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161m ²	3161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11500.12m ³ /a	用水量 5600.09m ³ /a
	排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 1200m ³ /a，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量 480m ³ /a，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年用电量为 450 万度/年	年用电量为 220 万度/年
	绿化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400m ²	400m ²
	成品仓库	2761m ²	2761m ²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治理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

	噪声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
固废	一般固废	50m ² 固废堆场	50m ² 固废堆场
	危险固废	10m ² 危废堆场	10m ² 危废堆场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察，项目原材料用量和设备具体见表 2-3 和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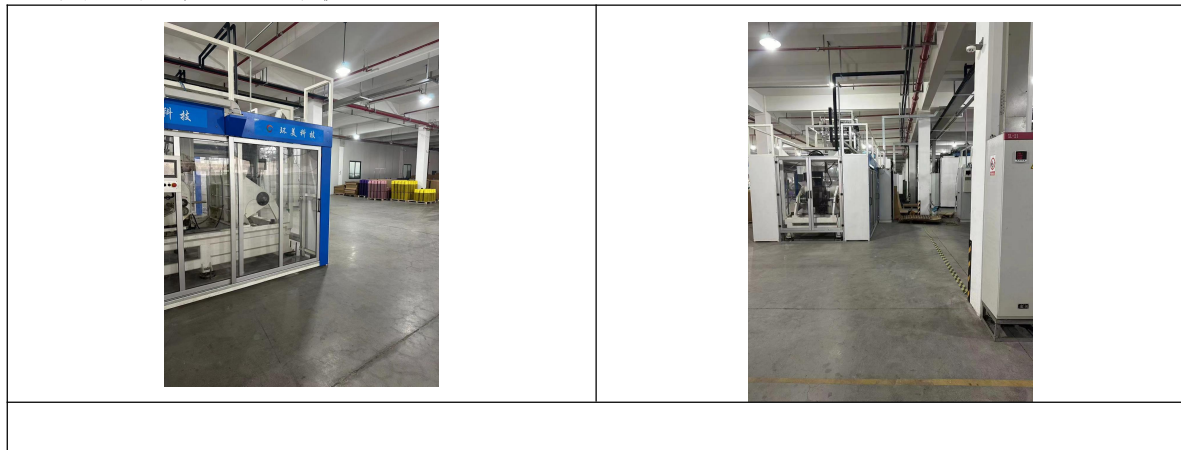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PP 塑料粒子	800t/a	400t/a
PS 塑料粒子	900t/a	450t/a
PE 塑料粒子	80t/a	40t/a
HIPS 塑料粒子	300t/a	150t/a
色母	120t/a	60t/a
水性油墨	0.6t/a	0.3t/a

注：所有数据由企业提供，根据调试期间统计量核实。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台/套）	增减量（台/套）	备注
片材机	4	2	-2	后期投入
侧冲设备	6	3	-3	后期投入
多工位设备	2	0	-2	后期投入
印刷机	3	2	-1	后期投入
空压机	2	1	-1	后期投入
循环冷却系统	2	1	-1	后期投入

注：设备型号及数量由企业提供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1) 工业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

(2) 循环冷却水：本项目片材机、多工位设备均采用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后的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本项目第一阶段共设有 1 套循环冷却系统，则冷却水补充量约为 5000t/a。

(3) 清洗用水：本项目印刷喷头需定期清洗，清洗用水量约 0.09t/a，产生的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生活污水：本项目第一阶段员工人数 40 人，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6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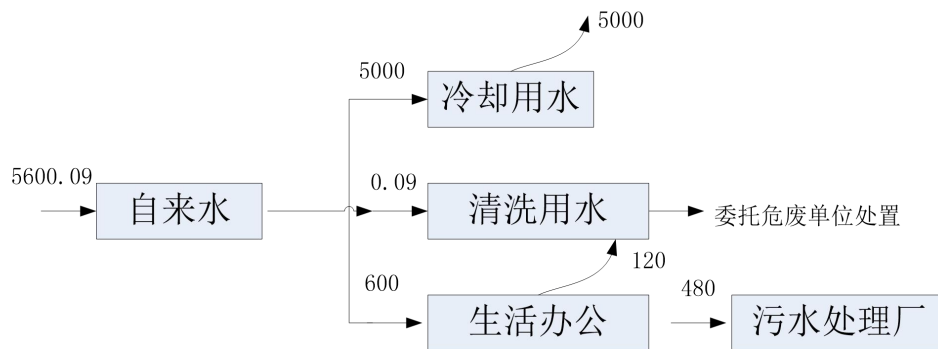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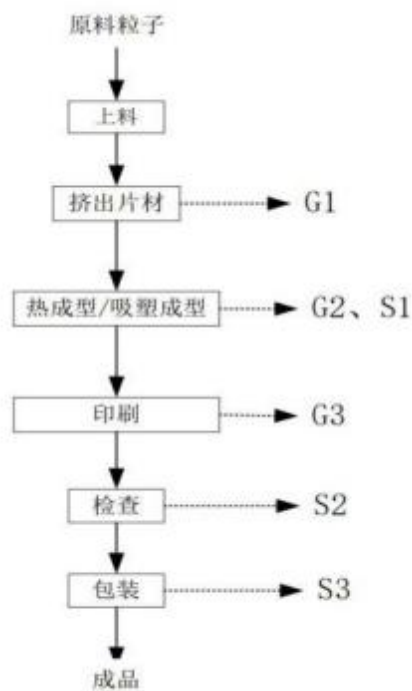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1) **上料**：将原料粒子通过输送至片材机内。

(2) **挤出片材**：输送至片材机内的物料经加热装置熔化后通过机头挤出片材，再通过三辐压光装置挤上成所需的厚度，并利用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最后经卷绕装置卷成卷状。片材机加热采用电加热，冷却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此过程产生挤出废气 G1。

(3) **热成型/吸塑成型**：热成型是将热塑性塑料片材加工成各种制品的一种较特殊的塑料加工方法。片材夹在框架上加热到软化状态，在外力作用下，使其紧贴模具的型面，以取得与型面相仿的形状。冷却定型后，经修整即成制品。吸塑成型是利用真空泵产生的真空吸力，将加热软化后的热塑性塑料片材经过模具吸塑成各种形状的吸塑制品热成型机和吸塑机加热采用电加热，冷却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此过程产生成型废气 G2、S1。

(4) **印刷**：根据产品要求，利用印刷机将印上符合产品要求的文字和图案及其他信息。在印刷过程中，水性油墨中的助剂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此过程产生废气

G3。

(5) 检验：主要是对产品外观、尺寸等进行检验，挑拣出不合格品。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2。

(6) 包装：检验合格的产品需进行简单的包装美化，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3。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废水产生、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工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冷却水	PH 值、COD、SS	/	/	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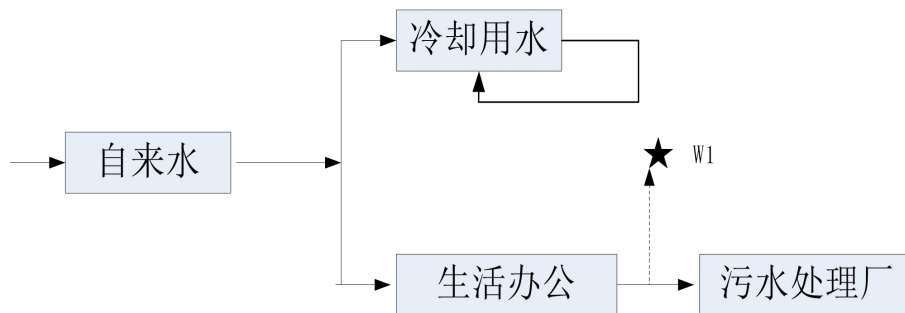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流程图 (W1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图 4-2 废水和雨水标识牌

(2) 废气:

挤出片材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热成型/吸塑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及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置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工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实际排放形式		环评排放形式	
			排气筒编号	排放形式	排气筒编号	排放形式
挤出片材废气、热成型/吸塑成型废气及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2	有组织	DA002	有组织
			/	无组织	/	无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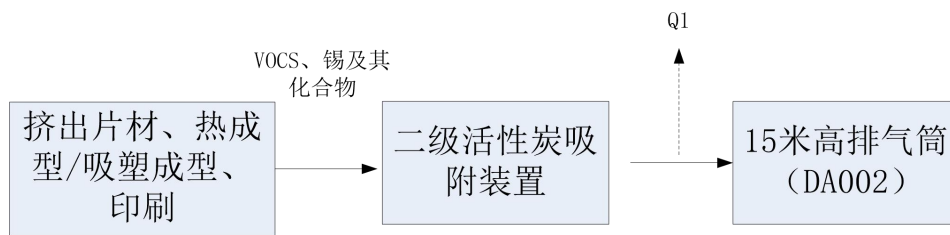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Q1 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图 4-4 废气设施及标识牌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片材机、空压机、侧冲设备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采取减震、隔声、基础固定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废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和员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苏州

力赢物业有限公司清运；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和油水混合物为危险废物，其中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油水混合物委托无锡万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内建设一个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5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厂区内建设一个危废仓库，面积为10m²，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企业危废仓库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在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3和4-4。

表4-3 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设计量 (t/a)	实际产生量 (t)	备注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220	100	收集后外售
2	废包装材料		2.2	1	
3	不合格产品		20	10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7.5	由苏州力赢物业有限公司清运

注：固废统计时间段为2023年10月~2023年12月

表4-4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 (t/a)		第一阶段实际 (t)				备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转移量	暂存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7	HW49 900-041-49	5t/a	0	0	委托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3	HW49 900-041-49	0.02t/a	0	0.01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	清洗废液	HW49 772-006-49	0.12	HW49 900-039-49	0.09t/a	0	0.01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油水混合物	/	/	HW09 900-007-09	3t/a	0	0.1	委托无锡万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注：危废统计时间段为2023年10月~12月



图 4-5 一般固废仓库图片





图 4-6 危废仓库图片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1) 项目变动内容

表 5-1 变动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型	环评评价	实际建设	变动分析
1	危废	未识别	油水混合物（HW09 900-007-09），预计产生量为 3t/a。	1、危废产生及性质：片材机真空泵维护过程中会产生油水混合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可知，其危废代码为（HW09 900-007-09），预计产生量为 5t/a，已经纳入企业危废管理计划，并委托无锡万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2、危废产生量：企业片材机真空泵一年需要进行 2~3 次维护，每次维护产生的油水混合物约 1t，故油水混合物预计产生量为 3t/a。

表 5-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不涉及	否
2	规模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5	生产工艺变动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6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四类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7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变动四类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完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	不涉及	否

	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片材机真空泵维护过程中会产生油水混合物，委托无锡万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涉及	否

（2）变动影响结论

根据《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主要结论：

表 6-1 环评结论摘录

类别	内容
总结论	<p>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与区域规划相符，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在切实落实相关区域环境整治计划的基础上，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改善，满足相关环境功能区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p>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靠，能有效实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经济损益具有正面效应；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p> <p>综上所述，限于所申报的产品及生产工艺，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到位的前提下，本项目在该地建设在环保上可行。</p>

2、审批意见

苏州环美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园艺容器4亿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东侧、益胜路北侧，建设内容为年产园艺容器4亿件项目。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科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任启乐，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320352015320501000299）编制的《年产园艺容器4亿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非甲

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8.项目须使用低VOCs含量的油墨，不得擅自改变油墨种类。

9.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1200 吨、COD ≤ 0.36 吨、SS ≤ 0.24 吨、氨氮 ≤ 0.036 吨、总磷 ≤ 0.006 吨、总氮 ≤ 0.048 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 ≤ 0.3843 吨；无组织VOCs ≤ 0.427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

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2) 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0.5dB。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pH 值、悬浮物、总氮	2 个周期，4 次/周期
	有组织废气	DA002 排气筒	◎Q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2 个周期，3 次/周期
	无组织废气	根据气象参数厂周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OG1~G4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2 个周期，3 次/周期
		生产车间东侧大门外	OG5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2 个周期，昼夜间各 1 次/周期
	备注	DA002 排气筒进口不符合采样要求，故本次不对进口进行采样。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验收监测方法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3 年 12 月 18 日~19 日对苏州环美园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园艺容器 4 亿件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表 9-1 项目产品方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设计能力（件/年）	设计能力（件/天）	生产天数（天）	实际生产（件/a）	生产负荷
	2023-12-18	园艺容器	2 亿	66.67 万	300	65 万	97.5%
	2023-12-19					65 万	97.5%
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及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2~9-4。						
	表 9-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DA002		0.1224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t/a)		0.3843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备注		年排放量(t/a)=平均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 ³ ;				
	表 9-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时间		2023-12-18	2023-12-19			
	C*Q*10 ⁻⁶ (kg/h)		0.018	0.017			
	T (t/h)		0.149	0.149			
	A (kg/t)		0.12	0.11			
	环评及批复要求(kg/t)		0.3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备注		单件产品质量为 5.5×10 ⁻⁶ t。				

$$A = \frac{C_{\text{实}} \cdot Q}{T_{\text{产}}} \times 10^{-6} \dots\dots\dots (1)$$

式中:

A——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C_{\text{实}}$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Q——排气筒单位时间内排气量, m³/h;

$T_{\text{产}}$ ——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的产量, t/h。

表 9-4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废水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年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量	1200	480	是
COD	0.36	0.017	是
SS	0.24	0.007	是
氨氮	0.036	0.009	是
总氮	0.048	0.014	是
总磷	0.006	0.001	是
备注	年排放量(t/a)=水量 (t/a) ×平均排放浓度 (mg/L) /10 ⁶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日均值 或范围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论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生活 污水 排口	化学需氧 量	2023-12-18	45	46	46	44	45	500	达标
		2023-12-19	26	27	26	26	26		达标
	悬浮物	2023-12-18	17	20	21	19	19	400	达标
		2023-12-19	10	11	12	11	11		达标
	氨氮	2023-12-18	22.1	20.2	22.0	20.7	21	45	达标
		2023-12-19	16.0	16.8	19.1	16.3	17.1		达标
	总磷	2023-12-18	2.54	2.85	2.74	2.69	2.71	8	达标
		2023-12-19	1.64	1.73	1.70	1.78	1.71		达标
	pH 值	2023-12-18	7.8	7.7	7.7	7.7	7.7~7.8	6~9	达标
		2023-12-19	7.4	7.5	7.5	7.5	7.4~7.5		达标
	总氮	2023-12-18	33.4	35.5	34.4	33.8	34.3	70	达标
		2023-12-19	24.0	24.7	24.0	24.2	24.2		达标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3-12-18			2023-12-19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DA002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	二级活性炭吸附						
标干风量	m ³ /h	11008	11644	11965	11070	11067	1118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8	1.52	1.57	1.57	1.46	1.53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8	0.019	0.017	0.016	0.017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					
	达标分析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					
	达标分析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04mg/m ³ （采样体积以 0.3L 计）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				最大值	限值	是否达标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12-18	苯乙烯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ND	5.1	0.9	0.8	5.1	400	达标
		第二次	0.9	0.7	2.1	0.9			
		第三次	0.9	ND	ND	1.5			
2023-12-19	苯乙烯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1.0	ND	1.5	ND	5.1	400	达标
		第二次	1.0	ND	ND	1.2			
		第三次	1.3	ND	1.9	5.1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6\mu\text{g}/\text{m}^3$ （采样体积以 2L 计）。 2、气象参数： 2023-12-18 风向：东北；大气压：103.0~103.2kPa；湿度：85%~91%；风速：2.1~2.3m/s；温度：0.6~0.8℃。 2023-12-19 风向：北；大气压：103.0~103.1kPa；湿度：76%~86%；风速：2.1~2.2m/s；温度：1.8~2.5℃。								

表 10-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				最大值	限值	是否达标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3-12-18	非甲烷总 烃(mg/m^3)	第一次	1.24	1.43	1.40	1.38	1.43	4.0	达标
		第二次	1.38	1.29	1.43	1.40			
		第三次	1.40	1.30	1.39	1.40			
2023-12-19	非甲烷总	第一次	1.28	1.18	1.12	1.18	1.40	4.0	达标

	烃(mg/m ³)	第二次	1.18	1.30	1.24	1.17			
		第三次	1.10	1.40	1.16	1.16			
备注	气象参数： 2023-12-18 风向：东北；大气压：103.3kPa；湿度：91%；风速：2.3m/s；温度：0.6℃。 2023-12-19 风向：北；大气压：103.1kPa；湿度：86%；风速：2.1m/s；温度：1.8℃。								
表 10-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						
			生产车间东侧大门外 5#						
2023-12-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32						
		第二次	1.43						
		第三次	1.43						
		标准	6.0						
		是否达标	达标						
2023-12-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24						
		第二次	1.20						
		第三次	1.27						
		标准	6.0						
		是否达标	达标						
备注	2023-12-18 风向：东北；大气压：102.9kPa；湿度：88%；风速：2.1m/s；温度：0.8℃。 2023-12-19 风向：北；大气压：103.0kPa；湿度：78%；风速：2.1m/s；温度：2.4℃。								

(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3-12-18		2023-12-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厂周界外南侧 1 米	62.3	44.5	59.7	53.6
Z2	厂周界外东侧 1 米	63.1	44.9	60.3	51.3
Z3	厂周界外北侧 1 米	60.1	46.0	59.0	52.4
Z4	厂周界外西侧 1 米	59.0	47.4	58.2	53.7
标准值（3 类）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气象参数： 2023-12-18 昼间（13:03~13:21）阴，风速 2.4m/s； 2023-12-18 夜间（23:01~23:21）阴，风速 2.1m/s； 2023-12-19 昼间（13:55~14:23）多云，风速 2.3m/s； 2023-12-19 夜间（22:29~22:47）多云，风速 2.1m/s；				

表十一、环保检查结果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见表 13-1。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已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已建成。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p>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生活污水总排口的 PH 值范围、COD、SS、氨氮、总磷和总氮日均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p>废气：挤出片材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热成型/吸塑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及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p> <p>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废气有组织排放、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p> <p>噪声：采取减震、隔声、基础固定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p> <p>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苏州力赢物业有限公司清运；废活性炭、废包</p>

		<p>装桶、清洗废液和油水混合物为危险废物，其中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油水混合物委托无锡万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厂区内建设一个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5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p> <p>厂区内建设一个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企业危废仓库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在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p>
6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7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
8	“以新带老”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
9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排污口标志已落实。
10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不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表 1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p>（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p>
<p>（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生态破坏。</p>
<p>（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排污许可证已于2023年8月21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509MA1NTX7D9R002X。</p>
<p>（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环境保护设施可以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的需求</p>
<p>（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p>	

表十二、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表 12-1 审批意见执行情况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p>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p>	<p>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生活污水总排口的 PH 值范围、COD、SS、氨氮、总磷和总氮日均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p>	<p>挤出片材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热成型/吸塑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及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p> <p>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废气有组织排放、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厂区外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p>
<p>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p>	<p>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苏州力赢物业有限公司清运；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和油水混合物为危险废物，其中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油水混合物委托无锡万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厂区内建设一个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5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p> <p>厂区内建设一个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p>

	<p>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企业危废仓库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在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p>	<p>废气、废水和固废排放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p>
<p>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p>	<p>项目已经制定自行监测计划（排污许可证中），并按照规定开展监测活动。</p>
<p>项目须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不得擅自改变油墨种类。</p>	<p>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详见附件油墨 MSDS。</p>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200 吨、COD≤0.36 吨、SS≤0.24 吨、氨氮≤0.036 吨、总磷≤0.006 吨、总氮≤0.048 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VOCs≤0.3843 吨；无组织 VOCs≤0.427 吨。</p>	<p>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和固废的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排污许可证已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20509MA1NTX7D9R002X。</p>
<p> </p>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环美园艺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东侧、益胜路北侧，主要进行园艺容器的加工生产。

年产园艺容器4亿件项目已于2022年6月21日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为“吴开审备[2022]161号”，项目代码为2206-320543-89-01-225166；2022年6月委托苏州科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2023年6月25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批文号“苏环建[2023]09第0051号”。项目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第一阶段于2023年10月完成的建设并进行调试。

项目第一阶段产能为2亿件，职工人数为40人，工作制度为三班制，每天工作24小时，年工作天数300天，年工作时间按7200小时计。

本项目东侧为福特4S店，南侧为吴江市建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车间，西侧为龙桥路，北侧为云龙西路，项目300米范围内无居民。

表 13-1 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项目	执行情况
备案证	2022年6月21日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为“吴开审备[2022]161号”，项目代码为2206-320543-89-01-225166；
环评	2022年6月委托苏州科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
环评批复	2023年6月25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批文号“苏环建[2023]09第0051号”号；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项目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第一阶段于2023年10月完成的建设并进行调试。

(2) 验收监测结果

2023年12月18日~19日对苏州环美园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园艺容器4亿件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生活污水总排口的PH值范围、COD、SS、氨氮、总磷和总氮日均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废气有组织排放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厂区外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采取减震、隔声、基础固定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苏州力赢物业有限公司清运；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和油水混合物为危险废物，其中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油水混合物委托无锡万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内建设一个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5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厂区内建设一个危废仓库，面积为10m²，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企业危废仓库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在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

（4）总量控制情况

废水：废水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

报告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废气：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固废零排放。

(5) 建议

1、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得设置与本项目无关的生产工序，当项目生产工艺、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报告管理部门；

2、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附 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 件

附件 1——备案证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国家排污许可证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6——排水证

附件 7——不动产证明

附件 8——油墨 MSDS 报告

附件 9——检测单位资质证明

附件 10——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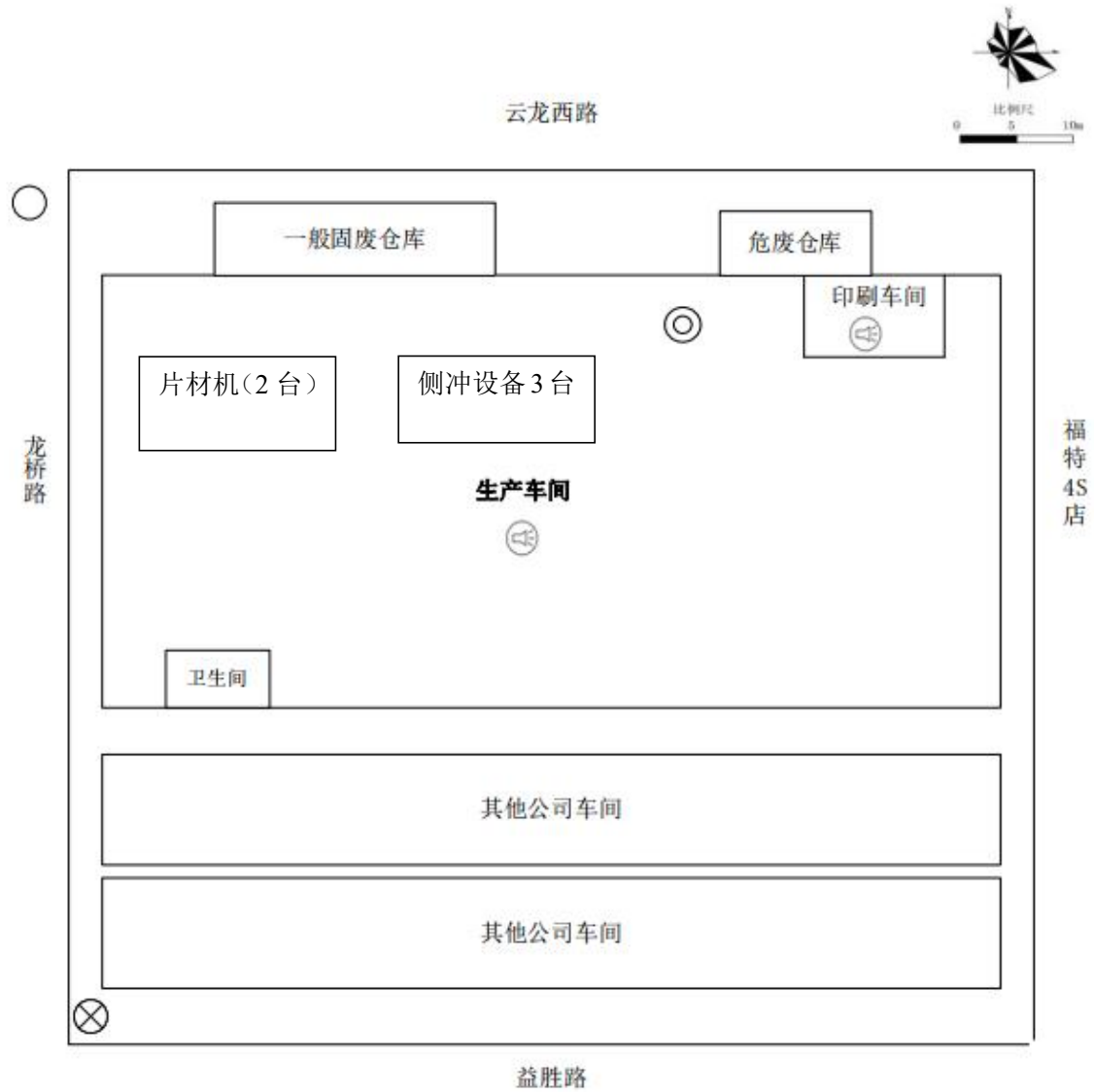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例

- ⊙ 有组织排放口
- ⊗ 污水排放口
- 雨水排放口

一楼平面布置图



图例

- ⊙ 有组织排放口
- ⊗ 污水排放口
- 雨水排放口

二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4——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2023年12月18日）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2023年12月19日）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附件 1 备案证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2）161号			
项目名称：	年产园艺容器4亿件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环美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06-320543-89-01-225166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东侧、益胜路北侧	项目总投资：	2600万元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利用租赁吴江建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龙桥路东侧、益胜路北侧闲置厂房，建设年产园艺容器项目。拟购置片材机、多工位设备、侧冲设备、印刷机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19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园艺容器4亿件（产业政策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除外）。项目年使用电450万千瓦时，水1.12万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55.93吨标准煤（当量值）（项目将按规定完成环保等相关手续后实施）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06-21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附件 2 环评批复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3〕09第0051号

关于对苏州环美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环美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园艺容器4亿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东侧、益胜路北侧，建设内容为年产园艺容器4亿件项目。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科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任启乐，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320352015320501000299）编制的《年产园艺容器4亿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

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 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8. 项目须使用低VOCs含量的油墨，不得擅自改变油墨种类。

9.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1200吨、COD \leq 0.36吨、SS \leq 0.24吨、氨氮 \leq 0.036吨、总磷 \leq 0.006吨、总氮 \leq 0.048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 \leq 0.3843吨；无组织VOCs \leq 0.427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5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320509

项目代码：2206-320543-89-01-225166

抄送：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印发

—5—

附件3 国家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9MA1NTX7D9R002X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环美园艺科技有限公司（益胜路北侧厂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东侧、益胜路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NTX7D9R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21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21日至2028年08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苏州环美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东侧
联系人：宋林生
电话：13913068670

乙方：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运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18号
联系人：管爱东
电话：18951103718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为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弃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现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单位，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第一条、废弃物的种类、重量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弃物的种类以报价单为准，未在报价单上的废弃物名称不属于本合同范畴：（附报价单）
- 2、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提前通过邮件方式告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邮件内容及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还需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 3、重量确认：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重量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疑义，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废弃物的包装

1

1、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规范写全 标签内容，分类储存及包装，不得混装，如甲方未按规定粘贴合规的危险废物标签，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由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废弃物的运输

1、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存、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乙方在此基础上与甲方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2、甲方负责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包装、贮存，运输。

第四条、废弃物的交接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甲方应确保管理计划通过，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确认。

第五条、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六条、处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及增值税，详见附件报价单。

2、结算方法：甲方按照附件支付要求支付处置费。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合同生效的同时，即涵盖之前签订的相关废弃物的处置合同，此前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乙方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附项

1、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苏州环美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运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18号

电话：0512-63401666 传真：0512-63402666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

产废单位：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八位码	年预 计量	包装 方式	处理 方式	单价 (元/年)
1	清洗废液	900-253-12	0.12	桶	焚烧	3600元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0.8	桶	焚烧	
备注	1: 报价含处理费、增值税。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3: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请勿向外提供。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

合同专用章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84001579-1
 名称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建荣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1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18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氧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污水、废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漆(浆) 桶残液(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碳蜡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 仅限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100-17)、含金属有机化合物废物(HW19)、含锡废物(HW21, 仅限193-001-21、193-002-21、#314-001-21、314-002-21、314-003-21、336-100-21、398-002-2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氧化废物(HW38)、含砷废物(HW39)、含铍废物(HW40)、含有机过氧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285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0年11月至2025年10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弃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弃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弃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弃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供苏州环美园艺科技有限公司专用(备案)
 第2566号本资料未盖章及再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2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265502040 (1/1)

名称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建荣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固体废物治理;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4.0816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1月17日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18号

编号 32058466020221025043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以便您了解企业登记、备案、许可、经营状态等信息。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0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QHH-MD-2024-044

委托方：苏州环美园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条例》为基础，符合国家绿色发展原则，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废活性炭的委托处理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甲方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颗粒活性炭委托乙方处理，合同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续签。

二、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活性炭进行取样检测，以确定是否可以接收处置。

三、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 固体活性炭类型废活性炭，合同期内甲方承诺其产生废活性炭全部交由乙方进行安全环保处置。若甲方不经乙方回收，私自处理废活性炭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委托处理标的（“危险废物”）指甲方使用后的废活性炭，双方约定的具体种类、代码、拟处置数量、处理价格如下：

活性炭种类	危废代码（8位码）	种类	数量（吨）	含税税率	含税单价/吨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HW49	900-039-49	柱状炭	12	6%	3000	R5	吨袋
HW49	900-039-49	蜂窝炭	1.5	6%	3000	R5	吨袋

五、实际发生数量按照最终实际转移数量，不满0.5吨按0.5吨收费，超出本条约定吨数的，

应另行签订协议。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6.1 结算方式：现金或转账支付。

6.2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 元费用，23年支付的定金作为24年处置款进行抵扣。

6.3 乙方收到甲方委托处置危险废弃物（固体废活性炭）后应及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乙方收到危险废物后30日内向乙方付清全款，逾期超过7日的，应按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承担处理价格总额的3%逾期违约金。

七、甲方在移交废活性炭之前应提前3-4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安排运输及接纳准备。运输费用由 乙方 承担。乙方同意于双方约定时间完成危险废弃物的清运。乙方接收过磅时，发现危废数量与随车单据材料上记载不一致的，以乙方过磅的数量为准。过磅时由甲方安排随车工作人员或货司机代表甲方进行确认。拒绝确认的，乙方有权拒收危废物品。

八、甲方承诺

8.1 甲方所委托处置的所有废料需符合乙方的接收标准，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包含：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生物废料、卤素或其他任何与乙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不符物质。

8.2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其它国家、江苏省、以及扬州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废料处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弃物收集、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江苏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及其他有关行业标准和要求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各废料包装物贴上相应标签，标明重量。

8.3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容器和包装安全、密封、无破损。甲方应进一步保证，其未向乙方隐瞒或未告知乙方任何影响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或其他形式利用的信息或未提供乙方任何虚假或具有误导性的信息。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或甲方违反本条承诺所造成的任何损害或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8.4 甲方需保证废物和样品的一致性，样品通过乙方测试合格并满足乙方接受标准后方可转运。货物应保证不易燃、不含异物杂质。若甲方废活性炭中混入其他类型固体废活性炭或其他废弃物以及甲

方所提供的废物与样品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收并退货，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转移及退货的运输费用）。造成他人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8.5 合同期间，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及扬州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九、乙方承诺

9.1 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9.2 合同期间，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及扬州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十、通讯联络

10.1 甲方联系人为宋林生，电话 13913068670。

乙方联系人为赵鸣华，电话 13914015286。

十一、因甲方违反或未能达成其在本协议第九条项而使乙方无法提供服务的或致使在废物交由乙方后产生的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确认，任何一方对对方的责任仅限于直接损失，均不对对方的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等）。

十二、若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由乙方指定安排并委托，甲方的危险废弃物在出甲方厂门前，责任由甲方承担；自出甲方厂门后（即移交乙方，包括乙方确认的运输公司）后，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环保处置，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若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由甲方指定安排并委托，甲方的危险废弃物到乙方厂门前，责任由甲方承担；到达乙方厂门后（即移交乙方），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环保处置，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运输车辆出甲方公司厂前，甲方应督促驾驶员带上转移联单，由运输人员一起带至乙方。

十三、运输途中，甲方的废炭出现自燃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如发生火灾、水灾、地震、台风、交通事故等灾害时导致产生不可抗外部因素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乙双方均应及时向对方进行通报。

十五、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各自所在地人民



法院起诉。

15.2 由违约方承担追究违约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收费依据《江苏省律师服务收费试行标准的通知》（文号为苏价费（2017）113号）的规定，按争议标的额的上限比例分段累计】、诉讼保全反担保保费及其他费用）。

15.3 双方营业执照或本合同上载明的住所为确定的通知地，若发生变更，变更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及受理本合同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按营业执照或本合同上载明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出的函件、通知、法律文书，无论受送达人是否签收，均视为已送达，退件之日为送达之日。认可电话、微信等通信的同等效力。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属地环保行政机关备案各一份。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苏州环美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益胜路189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YZ108400D031-4
名称 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向华
住所 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 固废、利用: 废液
8000 吨/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办理业务
使用, 他用无效
请快章印无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9月3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8月6日

有效期限 2021年9月至 2026年8月

无锡万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合同专用（2021版）

无锡万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合同

编号：***WXWY2023/(HW09) 合同编号： 20230901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	苏州环美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万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东侧	江阴市月城镇环山路19号
联系人:	宋林生	
电话:	13913068670	
传真:		

乙方是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WX028100D039）的合法处置企业。现对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乳化液/皂化液（国家危险废物代码 HW09）的安全处置，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处理协议。

一、危险废物数量、处置费：单位（元）

（甲方来水 COD 浓度检测超过 5 万时，另行议价）

危险品废物种类	单位	数量	单价	储存方	备注
HW09 油水混合物	吨	5	7000 元/年	桶	

➤ 注：含 6% 增值税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义务：

- 1、甲方负责收集和贮存危险废物，在此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对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相关规定，并且与非 HW09 类工业废物（包括且不仅限于诸如废旧手套、抹布、金属切削碎屑、污泥、其它危废等）以及生活垃圾严格分开，以便安全贮存、装卸、运输，否则乙方有权依法作退回处理且随之发生的相关费用



无锡万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合同专用（2021版）

以及因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2、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原始产品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相关理化资料（配制前的纯乳化油或皂化油的品种、标号等），以便乙方拟定处理技术方案时参考。
- 3、甲方在乙方清运废物时应提前做好安全协管、配合作业人员及必要的工器具，并尽可能的提供诸如电源等装车作业便利条件。
- 4、甲方在签订处置合同后应及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环保监管手续。

乙方义务：

- 1、乙方应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
- 2、乙方必须根据经环保局认可且登记备案的关于危险废物的处理、存放、运输等条例进行相应作业，不得违规操作。
- 3、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装车作业时须服从甲方安全监察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

三、运输事宜以及处置费用和付款方式：

- 1、约定时间：甲方如需向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应先办妥相关转移手续并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运输，否则须服从乙方运输计划安排。
- 2、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事宜。每次不得低于10吨。
- 3、费用结算：
具体吨位结算以乙方的磅码单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日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收承兑汇票）。

四、解决合同纠纷方式：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第一时间及时沟通，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事项：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无锡万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合同专用（2021版）

六、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p>甲方 单位名称：苏州环美园艺科技有限公司</p> <p>法人（委托）代表： (签字/公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p>乙方 单位名称：无锡万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法人（委托）代表： (签字/公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	---

账户名称	无锡万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基本户）	487170856779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月城支行
开户行行号	10430220021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WX0281OOD039-2
 名称: 无锡万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佳丽
 注册地址: 江阴市月城环山路19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1-08) 10000 吨/年, HW09 油/水、烃/
 水混合物或乳液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40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8月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816662022052204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Q5YX45K (1/1)

名 称 无锡万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顾红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环境保护监测;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专用设备修理(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机械设备销售; 普通机械安装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工程管理服务;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新材料技术研发; 环保咨询服务; 固体废物治理;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再生资源销售; 特种设备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 本 5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8月30日

住 所 江阴市月城沿山村环山路19号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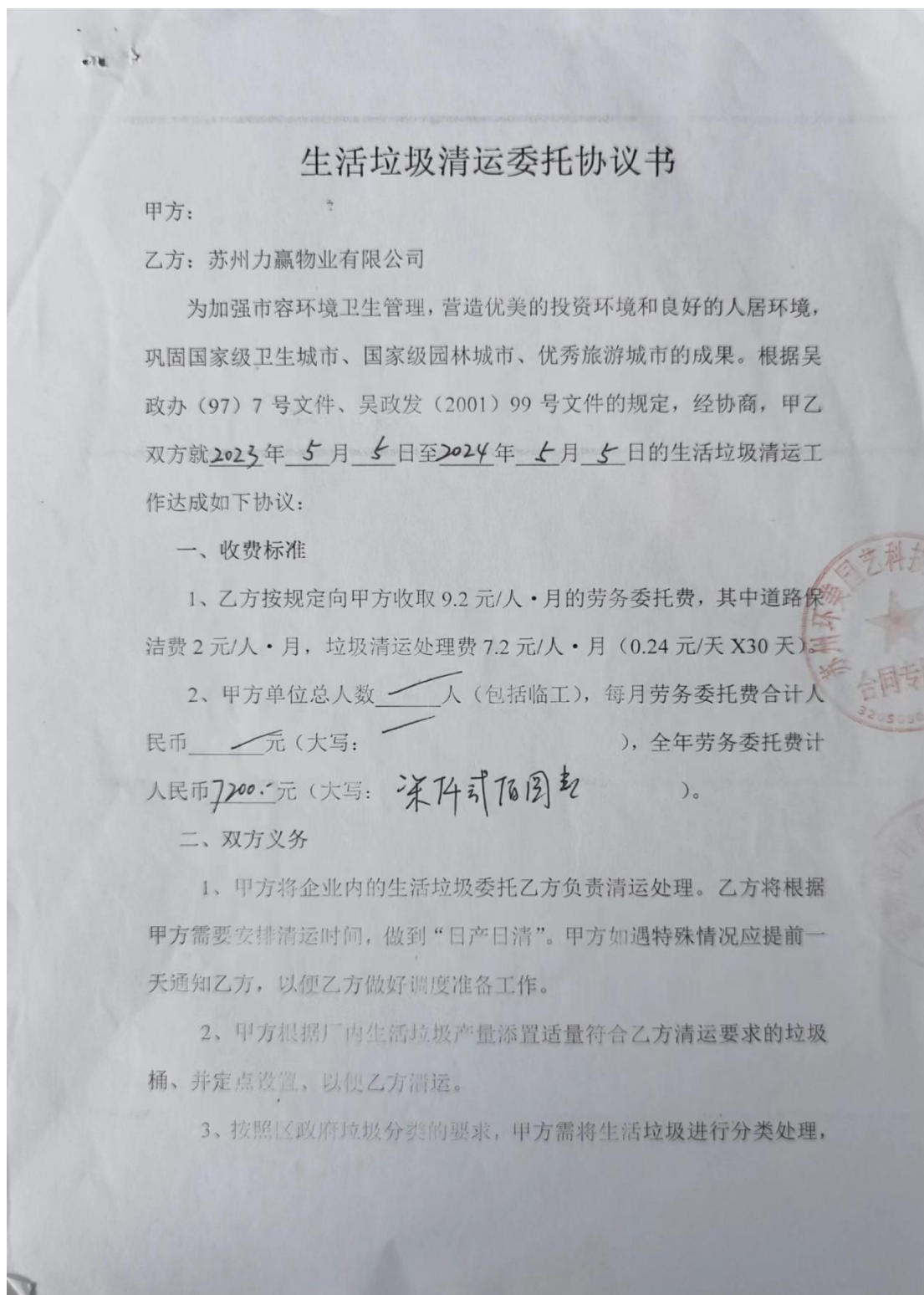
2022年10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5 生活垃圾处置合同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区存放，工业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均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否则乙方不予清运。

4、乙方负责垃圾清运的同时，应做好垃圾的处理工作，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的监督和管理下，做到集中压缩，焚烧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5、劳务委托费每 31 结算一次，甲方须在开票日期的次月 20 日之前将款项汇到乙方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苏州力赢物业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0545801040014931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吴江开发区支行

6、补充说明：按需要放置适量垃圾桶，桶外生活垃圾不予清理。

三、此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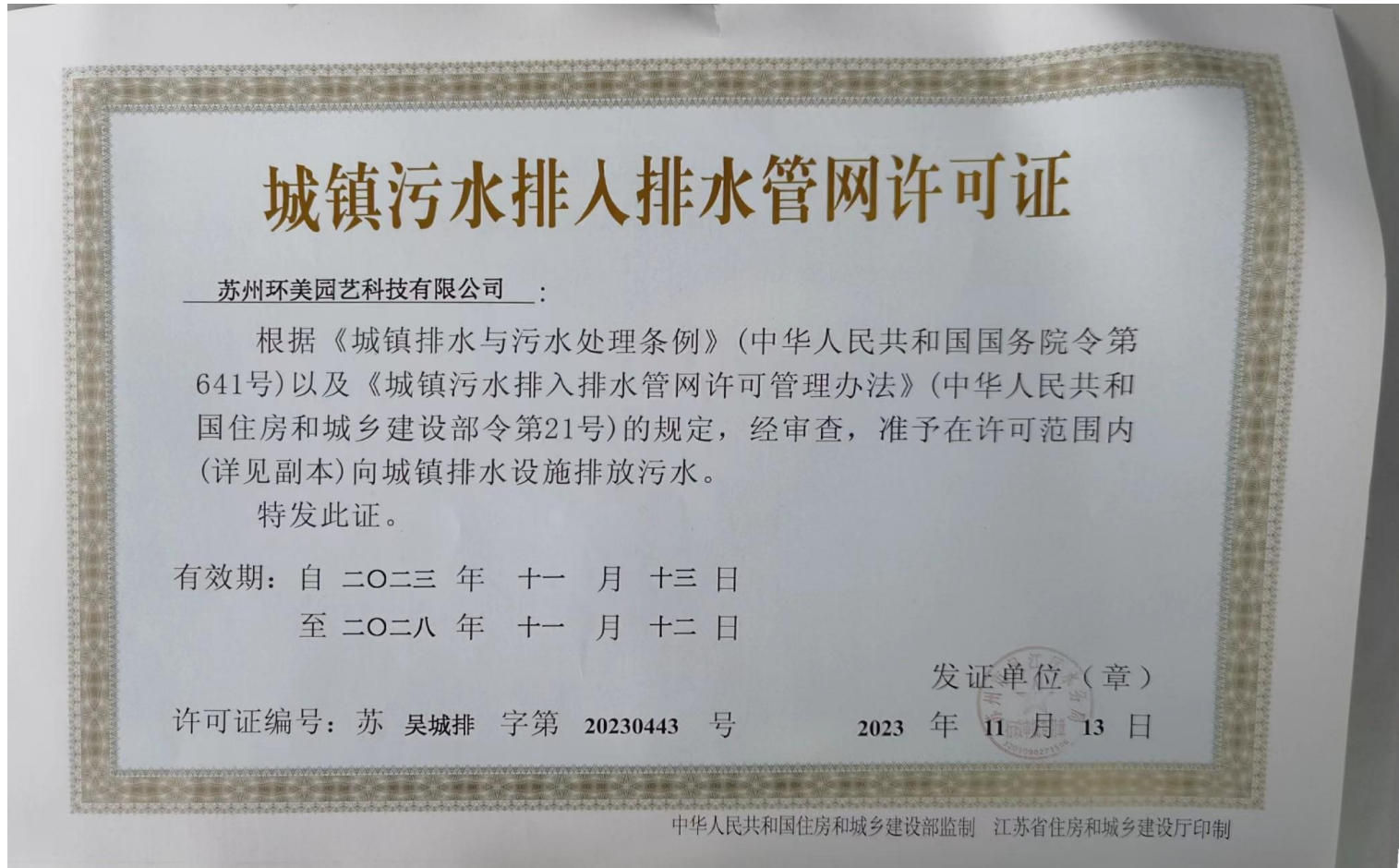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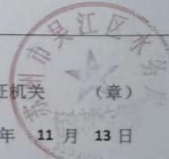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排水证



排水户名称	苏州环美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宸宇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09MA1NTX7D9R			
详细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经济开发区龙桥路东侧			
排水户类型	工业类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吴城排字第 20230443 号			
有效期	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2 日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W1	益胜路	益胜路	15
备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SS≤400mg/L，pH：6.5-9.5，BOD ₅ ≤350mg/L， COD ≤500mg/L，氨氮≤45mg/L，总氮≤70mg/L，总磷≤8mg/L， 动植物油≤100mg/L，及特征因子小于限制。			
	 发证机关（章）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7 油墨 MSDS 报告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报告编号..... : WTF20F11084389C
 申请方名称..... : 佛山市君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蓬江路272号之七厂房
 样品描述..... : 水性油墨
 报告日期..... : 2020-11-25

报告制作：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顺联国际新城2座二樓13-19号
 电话：+86-757-23811398 传真：+86-757-23811381 邮箱：jrf@waltek.com.cn

编制：

周泳欣

周泳欣 / 项目工程师



梁志聪

梁志聪 / 实验室经理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waltek.com.cn

第 1 页 共 8 页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1部分 -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水性油墨

电话号码：188 2084 4593

联系人：李小姐

邮箱：/

传真：/

第2部分 - 危险性概述

侵入途径：皮肤接触、眼睛接触、吸入、摄入。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常温下接触产品对健康没有危害，接触高温的燃烧产物可能会引起皮肤刺激。

眼睛接触：正常情况下，不会接触眼睛。若接触高温的燃烧产物，会引起刺激，甚至有可能损害眼睛。

吸入：正常情况下，不会吸入。若吸入高温的燃烧产物，可能造成呼吸道的刺激。

摄入：若误食可能会引起口腔和消化道的刺激、损害。

环境危害：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燃烧和爆炸危险：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waltek.com.cn>

第 2 页 共 8 页



MSDS

第3部分 -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

组成:

化学名称	含量 (%)	CAS号	
水性油墨	颜料红48:3	3	5280-66-0
	颜料黄14	3	5468-75-7
	酞菁蓝	3	147-14-8
	颜料绿7	3	1328-53-6
	颜料白	3	1317-80-2
	炭黑	2	1333-86-4
	丙烯酸树脂	70	79-10-7
	水	10	7732-18-5
二甲基硅油	3	9006-65-9	

备注：以上成分信息均由客户提供，并按照客户要求编写。

第4部分 -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服，迅速用大量肥皂水冲洗。寻求医学救助。

眼睛接触：一旦接触到眼睛，立即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10分钟并送医院治疗。若患者戴有隐形眼镜，应在冲洗前移去隐形眼镜。不要让患者揉眼睛。

吸入：应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清新处，保持呼吸道畅通。若呼吸困难，给予氧气。寻求医学救助。

吞咽：万一误食此产品，立即漱口，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寻求医学救助。

第5部分 -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常温下稳定。

有害的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灭火方法：工作人员必须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或独立呼吸装置，并穿上可以防御火灾和有毒气体的衣服。在上风向的区域扑灭火焰。在火灾现场，往着火点喷水以降低温度直到火焰被完全扑灭。

灭火媒介：水雾，泡沫，粉末灭火剂，干粉，二氧化碳。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waltek.com.cn

第 3 页 共 8 页



MSDS

第6部分 - 泄露应急处理

紧急处理:

清除方法: 疏散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 切断火源。保证充分的通风。把固体废弃物转移至合适的容器中。

环境保护措施: 通常对水有危害。不要将未稀释或大量的产品暴露于地下水、水道或下水道系统。未经政府许可, 不得向周围环境排放。

个人保护措施: 穿戴具有保护作用的衣物、空气呼吸防护罩、手套, 避免吸入和接触废弃物。

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第7部分 -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1. 工作人员应受安全使用训练。
2. 安装消防系统及泄漏应急处理设施, 远离火种、热源、工作现场严禁吸烟。
3. 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4. 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5. 勿将材料排入周围环境

储存: 保持容器密封, 严禁与空气接触。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地方, 远离火种、热源, 仓温不宜过高。采用防爆照明通风设施。配备适当种类和数量的消防设备。储存区域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适当的密封材料。

第8部分 -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最大容许浓度: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监控方法: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工程控制: 保持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正常情况下不必要。当处理分解或燃烧产物时, 使用独立的呼吸装置。

眼睛防护: 正常情况下不必要。当处理分解或燃烧产物时, 佩戴护目镜。

身体防护: 正常情况下不必要。当处理分解或燃烧产物时, 使用橡胶围裙和穿上防护的衣服。

手防护: 正常情况下不必要。当处理分解或燃烧产物时, 使用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 无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waltek.com.cn>

第 4 页 共 8 页



MSDS

第9部分 - 理化特征

外观: 水状

颜色: 红色, 蓝色, 黄色, 黑色 (混合色)

味道: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pH值: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沸点: 不适用

熔点: 不适用

闪点: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密度: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空气中的可燃 (爆炸) 上限 (体积%): 不适用

氧化特性: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气压: 不适用

水溶性: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分配系数 (正辛烷/水):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粘度: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蒸汽密度: 不适用

蒸发速度: 不适用

燃点温度: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第10部分 -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常温下稳定。

不相容的物质: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应避免条件: 氧化物。

有害的聚合反应: 高温, 不能与其他化学产品相混合, 远离火源。

有害的分解产物: 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第11部分 -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半致死量, 大鼠(口服): >5000mg/kg (丙烯酸树脂)

亚毒性和慢性毒性: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刺激: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致敏作用: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waltek.com.cn>

第 5 页 共 8 页

光
专用
ng Ser
(FOS



MSDS

致突变作用：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致癌性：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其他：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第12部分 -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随意废弃会污染环境。

可生物降解：不易降解。

不可生物降解：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其他有害作用：对是水稍微有害的不要让未稀释或大量的产品接触地下水、水道或者污水系统，若无政府许可，勿将材料排入周围环境。

第13部分 - 废弃处置

废弃物特性：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废弃物处置的方法：危险废弃物，回收利用或在控制状态下焚烧。空桶应由合格的或执许可证的机构回收，再生或废弃处理。

处置的注意事项：该产品不适合通过深埋废弃处理，也不适合排放至公共下水道、排水系统、或天然河流中。

第14部分 -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不适用

包装组：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正式运输名称：水性油墨

包装标志：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包装方法：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运输方式：海运，公路，铁路。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产品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过程中防止暴晒，雨淋，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

第15部分 - 法规信息

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内容和项目顺序

GB-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waltek.com.cn>

第 6 页 共 8 页



MSDS

GB 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 6944-86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 12268-2005 危险货物品名表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剧毒物品分级、分类及品名编号 GB 57-92

剧毒物品品名表 GB 58-93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6944-86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GB 15603-1995

工作场所职业有害因素接触限值 GBZ2-2002

IMDG Code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0 第61版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HS)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HS)

第16部分 - 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是基于现有的数据信息，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可能出现其他未预料的情况，其相应信息可能需要修改，我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在操作中请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的正确处理。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waltek.com.cn>

第 7 页 共 8 页



MSDS

样品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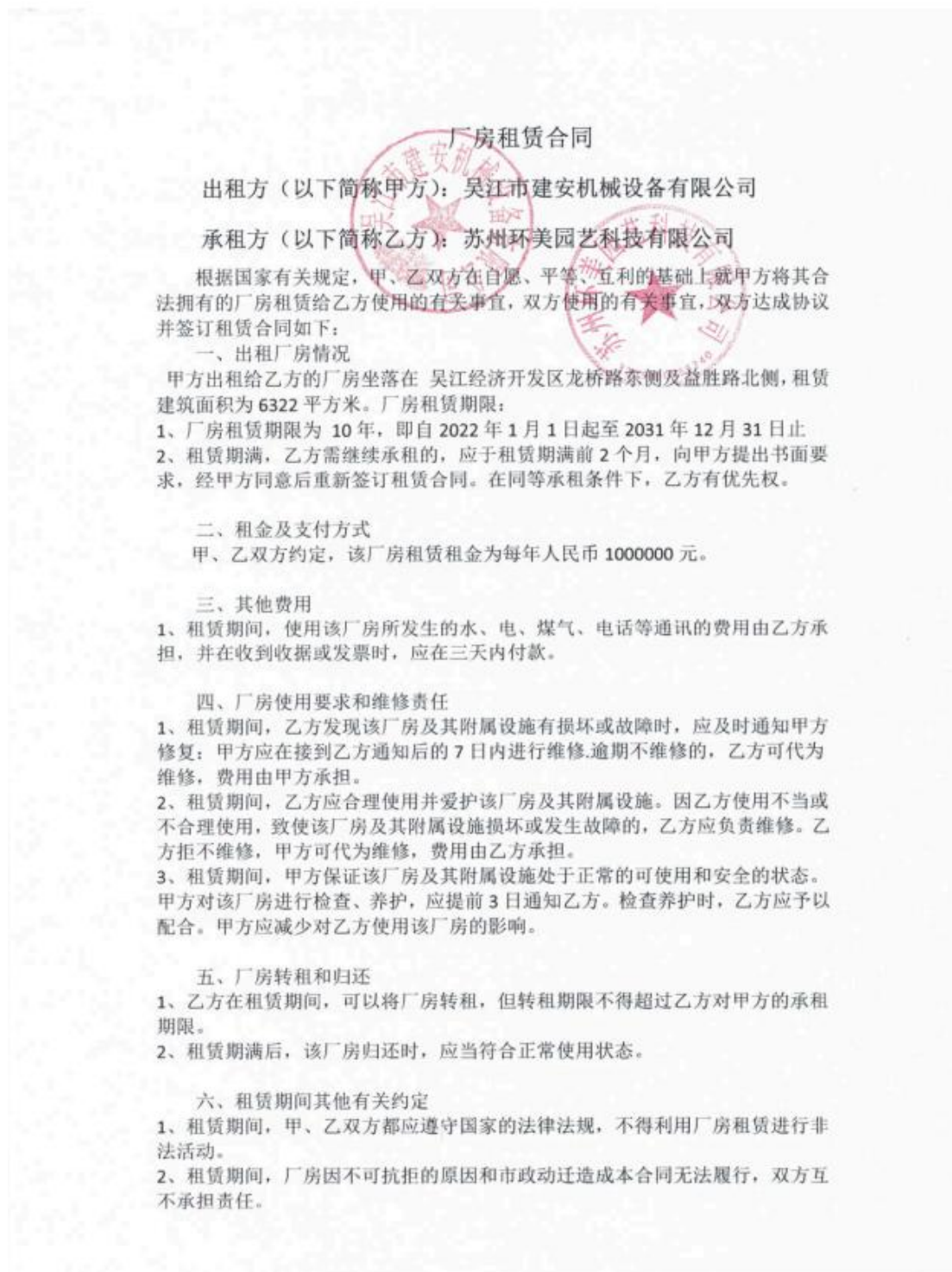
===== 结束 =====

WALTEK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waltek.com.cn>

第 8 页 共 8 页

附件8 不动产证明



3、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付，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由甲方对装修现状作相应补偿。

4、租赁期间，若遇甲方转让出租厂房的部分或者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厂房享有优先购买权。

七、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乙方所交的租金不予退还。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

3、甲方交付的厂房应当有符合经营使用的消防设施，若因消防设施不合格致使乙方无法正常经营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

4、其他导致不能实现本租赁合同目的的情形，乙方有权解除本租赁。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赔偿责任。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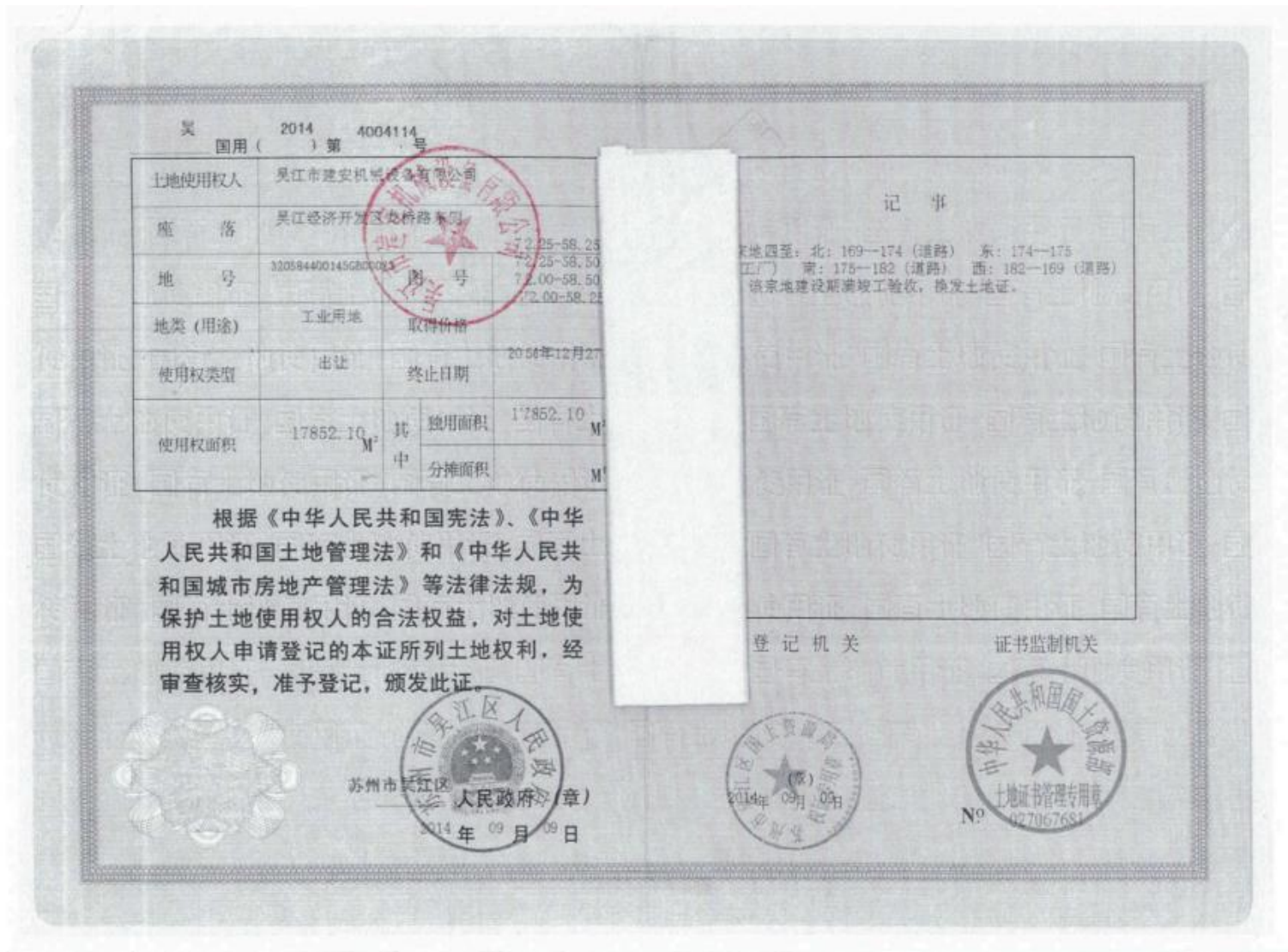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2021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2021年12月31日



苏房权证 吴江 字第 25076287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吴江市建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松陵镇吴江经济开发区龙桥路东侧		
登记时间	2015-06-16		
房屋性质	***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	6322.00	
	2	6322.00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25076287 附 记




填发单位 (盖章)

附件9 检测单位资质证明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资质查询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81012050377

名称：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盘胥路859号 A-1 (215002)、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259号钟园工业坊A栋、B栋(2150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0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HJ23821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苏州环美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园艺容器 4 亿件

受检单位: 苏州环美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JSKD-4-JJ190-E/2

KDHJ238217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5

地 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2

KDHJ238217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苏州环美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东侧、益胜路北侧		
联系人	宋林生	联系电话	13913068670
采样日期	2023-12-18~2023-12-19	分析日期	2023-12-18~2023-12-22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4。		
编制:	马天龙		
审核:	邵娇娇		
签发:	王强		
	 检测机构检验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01 月 05 日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SKD-4-JJ190-E/2

KDHJ238217

表 1-1 水质检测结果（12 月 18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总排口			
			HJ2382170001	HJ2382170002	HJ2382170003	HJ2382170004
样品描述			微黄、臭、浑	微黄、臭、浑	微黄、臭、浑	微黄、臭、浑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总氮	mg/L	0.05	33.4	35.5	34.4	33.8
化学需氧量	mg/L	4	45	46	46	44
悬浮物	mg/L	4	17	20	21	19
总磷	mg/L	0.01	2.54	2.85	2.74	2.69
氨氮	mg/L	0.025	22.1	20.2	22.0	20.7
pH 值	无量纲	/	7.8	7.7	7.7	7.7
备注	/					

/

JSKD-4-JJ190-E/2

KDHJ238217

表 1-2 水质检测结果（12月19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总排口			
			HJ2382170101	HJ2382170102	HJ2382170103	HJ2382170104
样品描述			微黄、臭、浑	微黄、臭、浑	微黄、臭、浑	微黄、臭、浑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总氮	mg/L	0.05	24.0	24.7	24.0	24.2
化学需氧量	mg/L	4	26	27	26	26
悬浮物	mg/L	4	10	11	12	11
总磷	mg/L	0.01	1.64	1.73	1.70	1.78
氨氮	mg/L	0.025	16.0	16.8	19.1	16.3
pH值	无量纲	/	7.4	7.5	7.5	7.5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38217

表 2-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2 月 18 日）

点位名称	DA00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C)	19.2	19.1	19.1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1008	11644	1196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8	1.52	1.57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8	0.019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04mg/m ³ （采样体积以 0.3L 计）。			

JSKD-4-JJ190-E/2

KDHJ238217

表 2-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2 月 19 日）

点位名称	DA00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C)	21	22	21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1070	11067	1118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7	1.46	1.53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6	0.017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04mg/m ³ （采样体积以 0.3L 计）。			



JSKD-4-JJ190-E/2

KDHIJ238217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2月18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苯乙烯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1#	ND	0.9	0.9
	下风向 2#	5.1	0.7	ND
	下风向 3#	0.9	2.1	ND
	下风向 4#	0.8	0.9	1.5
气象参数	温度($^{\circ}\text{C}$)	0.6	0.6	0.8
	大气压(kPa)	103.3	103.2	103.0
	湿度(%)	91	85	89
	风速(m/s)	2.3	2.1	2.1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6\mu\text{g}/\text{m}^3$ （采样体积以 2L 计）。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2月18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3)	上风向 1#	1.24	1.38	1.40
	下风向 2#	1.43	1.29	1.30
	下风向 3#	1.40	1.43	1.39
	下风向 4#	1.38	1.40	1.40
气象参数	温度($^{\circ}\text{C}$)	0.6		
	大气压(kPa)	103.3		
	湿度(%)	91		
	风速(m/s)	2.3		
	风向	东北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2

KDHJ238217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2 月 18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生产车间东侧大门 外 1 米 5#	1.32	1.43	1.43
气象 参 数	温度(°C)	0.8		
	大气压(kPa)	102.9		
	湿度 (%)	88		
	风速 (m/s)	2.1		
	风向	东北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2 月 19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苯乙烯 (μg/m ³)	上风向 1#	1.0	1.0	1.3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1.5	ND	1.9
	下风向 4#	ND	1.2	5.1
气象 参 数	温度(°C)	1.8	2.3	2.5
	大气压(kPa)	103.1	103.1	103.0
	湿度 (%)	86	82	76
	风速 (m/s)	2.1	2.2	2.1
	风向	北	北	北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6μg/m ³ （采样体积以 2L 计）。			

未
传
一

JSKD-4-JJ190-E/2

KDHJ238217

表 3-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2 月 19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1.28	1.18	1.10
	下风向 2#	1.18	1.30	1.40
	下风向 3#	1.12	1.24	1.16
	下风向 4#	1.18	1.17	1.16
气象参数	温度(°C)	1.8		
	大气压(kPa)	103.1		
	湿度 (%)	86		
	风速 (m/s)	2.1		
	风向	北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3-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2 月 19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生产车间东侧大门 外 1 米 5#	1.24	1.20	1.27
气象参数	温度(°C)	2.4		
	大气压(kPa)	103.0		
	湿度 (%)	78		
	风速 (m/s)	2.1		
	风向	北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2

KDHJ238217

表 4-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Z1	风机	62.3	44.5
2#	Z2	/	63.1	44.9
3#	Z3	/	60.1	46.0
4#	Z4	/	59.0	47.4
检测日期	昼间: 2023-12-18 13:03~13:21 夜间: 2023-12-18 23:01~23:21	环境条件	昼间: 阴, 风速 2.4m/s 夜间: 阴, 风速 2.1m/s	
备注	Z2、Z3 主要噪声源为道路交通噪声。			

表 4-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Z1	风机	59.7	53.6
2#	Z2	/	60.3	51.3
3#	Z3	/	59.0	52.4
4#	Z4	/	58.2	53.7
检测日期	昼间: 2023-12-19 13:55~14:23 夜间: 2023-12-19 22:29~22:47	环境条件	昼间: 多云, 风速 2.3m/s 夜间: 多云, 风速 2.1m/s	
备注	昼噪: Z2 主要为道路交通噪声, 夜噪: Z2-Z4 主要为道路交通噪声。			

JSKD-4-JJ190-E/2

KDHJ238217

表 5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无组织废气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SKD-4-JJ190-E/2

KDHJ238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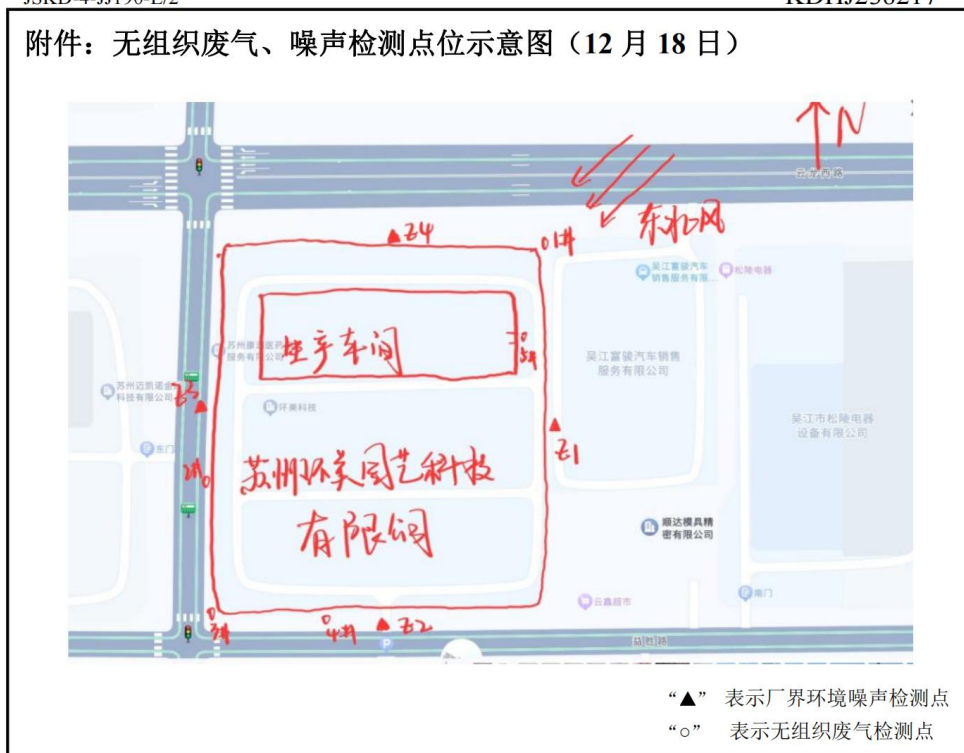
表6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F-001-07、F-001-12、F-001-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13-0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F-056-18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B-50-002	滴定管	50mL
F-017-24、F-017-20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X-029-66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F-019-0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X-015-9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C
F-003-27、F-003-1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X-015-0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54-44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07-38、X-007-37、X-007-43、 X-007-44	气体采样器	EM-300
F-002-08	气相色谱仪	GC-2014
X-060-20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X-012-3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4-39	声校准器	AWA6022A

JSKD-4-JJ190-E/2

KDHJ238217

附件：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12月18日）



JSKD-4-JJ190-E/2

KDHJ238217

附件：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12月19日）



“▲”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报告结束*****